

新竹市曙光國小

家庭教育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家庭教育法第 5 條第 2 款及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教育事務項目辦理。
2. 家庭教育法第 10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提昇校內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升家庭教育推展成效。
2. 宣導校內推展家庭教育辦理相關課程及活動，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，健全國民身心發展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08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上午 8:00 至 10:00
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校美勞教室

五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教職員

六、研習課程與講師：本校陳筱萍老師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8:00-9:00	家庭教育教案設研討	陳筱萍老師

七、其他：參加研習人員全程參與者，給予核發研習時數 2 小時。

八、預期效益

1. 了解本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現況，以增進教師規劃家庭教育創意之能力。
2. 落實家庭教育推動機制，提升家庭教育功能及健全學童身心發展。
3. 強化教職員家庭教育的專業知能，以提升本校家庭教育推動之品質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